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

## 第29次研商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110.09.29

# 會議說明

- 為使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順利銜接，同時強化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管制原則，本部刻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內容，為使該管制內容更臻完善，爰持續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以及各有關議題，透過研商會議徵詢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俾利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符合實需。
- 本次會議係延續前（第28）次研商會議，就「**農產業相關使用項目容許情形修正方向**」議題邀集有關機關研商，俾利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及附表完整規範。

# 農產業相關使用項目容許情形修正方向(續)

## 農委會建議

- 本署前於110.02.04召開第24次研商會議，就農業及水產使用項目容許情形與農委會及有關機關討論，該次會議決議請該會就農業相關使用項目容許情形提供研析意見。
- 農委會嗣於110.05.13以農企字第1100012645號函(如會議資料附件1)函送農產業等18項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容許情形建議及補充說明；至農舍因影響層面複雜，該會將深入研議後另案提供容許情形建議。

# 農產業相關使用項目容許情形修正方向(續)

## 本署建議處理原則

### ● 農業發展地區：

- 因農業發展地區原即規劃提供農業生產及農產業相關設施使用，且考量農、林、漁、牧等農產業相關使用項目審查專業性，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亦已訂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範，爰於農1至農4從事生產、集運、加工等相關使用項目，建議以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為主要原則，由申請人依農業相關法規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置。
- 惟考量部分使用項目/細目如農產品批發市場、農產品製儲銷設施、畜牧事業設施、農業科技設施.....等使用應設置相關建築物或設施，且對周邊環境可能產生外部性影響，建議仍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且達一定規模以上並應申請使用許可。

# 農產業相關使用項目容許情形修正方向(續)

## 本署建議處理原則

- 國土保育地區：
  - 國保1、國保2部分，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建議仍以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等作為允許使用範圍。

# 農產業相關使用項目容許情形修正方向(續)

## 本署建議處理原則

- 有關農委會所提建議及本署建議修正方向，前(第28)次會議已就多數農產業相關設施進行討論，會議決議摘述如下(會後修正之OX表如會議資料附件2)：
  - 於農1至農4從事農、林、漁、牧產業之生產、集運、加工等相關使用項目，原則以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為主；農3涉及林業用地是否得為農業使用部分，再評估以註記或其他方式提醒土地使用者應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定。
  - 農4（原民聚落）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同意3項劃設方案，原則如採方案1（部落內建地或建物集中範圍）劃設者，管制方式比照農4（鄉村區）；如採方案2（非農比例較高 - 按部落範圍）、方案3（按部落範圍-應有計畫引導）劃設者，於土地使用管制設計上應將審查程序及是否涉及國土保育地區條件納入考量。

# 農產業相關使用項目容許情形修正方向(續)

## 本署建議處理原則

### ■ 請農委會協助釐清事項：

- ◆ 「森林遊樂設施」於國保1容許使用之必要性，並請提供該設施簡化後之細目。
- ◆ 再確認 「農田水利設施」之範疇以及是否均為政府興辦，並檢視有無相關審查規定，以評估得否於國保1、國保2免經同意使用。
- ◆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再確認定義及涵蓋範疇，並說明與其他細目之差異及判斷方式。
- ◆ 「水產設施」之細目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是否修正名稱或新增細目；又該細目性質如與「農產品製儲銷設施」相同，容許情形建議均應經同意使用。

# 農產業相關使用項目容許情形修正方向(續)

## 本署建議處理原則

- 延續前(第28)次會議討論，本次會議將就剩餘未討論項目(如會議資料表1，P.5~P.8)徵詢農委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
- 另針對林業、水土保持及水源保護等有關機關所需之廳舍、工作站、宿舍等細目，原規劃統一納入「61.行政設施」之細目「政府機關」，經農委會提醒「2.水源保護設施」尚有類似細目未整併，又考量前開工作站、職工辦公處所等設施係配合水源保護、林業、水土保持等主管機關需求，其設置區位與一般政府機關廳舍仍有差異，故建議前開主管機關為現地執行業務所需之相關廳舍、工作站及宿舍等，納入「2.水源保護設施」、「4.林業設施」、「73.水土保持設施」之細目規範。

# 農產業相關使用項目容許情形修正方向(續)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國	農	農	農	農4		城	城
			1	2	1	2	3	非原	原	2-1	3
2	水源保護設施	<u>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u>	○	○	●	●	●	●	●	●	●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	○	●	●	●	●	●	●	●
		水文觀測設施	●	●	●	●	●	●	●	●	●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	○	●	●	●	●	●	●	●
4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	●	●	●	●	●	●	●	●
		<u>森林主管機關之工作站、分站、駐在所、護管所及其員工宿舍</u>	○	○	●	●	●	●	●	●	●
		其他林業設施	●	●	●	●	●	●	●	●	●
7 3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	●	●	●	●	●	●	●	●
		<u>保育水土資源之職工辦公室、宿舍及相關構造物</u>	○	○	●	●	●	●	●	●	●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 三、農產業相關使用項目本次修正情形

### 本署建議處理原則

- 至於「農舍」未來管制方式、在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以及得否繼續申請設置民宿相關議題，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政策方向後提供本署，俾利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

### 擬辦

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檢討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 農委會建議及本署建議修正方向（會議資料表1）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委會建議							備註	營建署建議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農1	農2	農3	農4		國1	國2		
			非原	原							
17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其中農牧用地限0.5公頃以下。	1. 依第28次研商會議決議，農4（原民聚落） <a href="#">如採方案1（部落內建地或建物集中範圍）</a> 劃設者，管制方式建議與農4（鄉村區）一致，均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如採其他方案劃設者，則維持農委會建議。 2. 農委會建議附帶條件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後續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範圍內，設置本項設施限於0.5公頃以下，前開0.5公頃係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附帶條件， <a href="#">如經農委會確認前開範圍應採嚴格管制，建議同意該會意見</a> 。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 /○	●*/ /○	●*/ /○	●	●*/ ○	×	○*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 /○	●*/ /○	●*/ /○	●	●*/ ○	×	○*		

# 農委會建議及本署建議修正方向（會議資料表1）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委會建議							備註	營建署建議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農1	農2	農3	農4		國1	國2		
			非原	原							
18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 <b>使用面積不得超過0.25公頃。</b>	有關農委會建議，國保2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設置寵物骨灰撒葬區，且 <a href="#">使用面積不得超過0.25公頃</a> ，前開0.25公頃係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附帶條件， <a href="#">如經農委會及本部民政司確認前開範圍應採嚴格管制，建議採納農委會意見。</a>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	○	○	○	×	×		

# 農委會建議及本署建議修正方向（會議資料表1）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委會建議							備註	營建署建議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農1	農2	農3	農4		國1	國2		
			非原	原							
23	辦公處所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農委會說明，本項細目係供地區農業業務推動、執行農業試驗研究、推廣之需要而設置，因屬農產業所需設施， <u>是否於農1至農4改為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或全數改為應經申請同意並刪除附帶條件，請農委會表示意見。</u>

# 農委會建議及本署建議修正方向（會議資料表1）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委會建議							備註	營建署建議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農1	農2	農3	農4		國1	國2		
						非原	原				
29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	○	○	○	○	●*	●	限政府興辦且限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小於660平方公尺。	本項細目非屬農產業相關設施，且主管機關尚包括交通部（觀光局）， <a href="#">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助表示意見。</a>
		遊客服務設施	○	○	○	○	○	●*	●		
		山屋	×	×	×	×	×	○	○		

# 農委會建議及本署建議修正方向（會議資料表1）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委會建議							備註	營建署建議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農1	農2	農3	農4		國1	國2		
			非原	原							
61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	○	○	●	○	○*	○	限於森林經營管理、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之主管機關為執行前開法定業務所需之職工辦公處所、宿舍及相關構造物。	詳前述會議說明，有關林業管理、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等主管機關所需職工辦公處所、宿舍等將納入「2.水源保護設施」、「4.林業設施」、「73.水土保持設施」之細目至於本項細目建議回歸本署原規劃，除國保1不允許使用外，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 /○	●*/ /○	●*/ /○	●	●*/ ○	×	○	限於原依該農業改良物、試驗場地及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農委會說明，本項細目係供地區農業業務推動、執行農業試驗研究推廣之需要而設置，因屬農產業所需設施，是否於農1至農4改為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請農委會表示意見。

# 農委會建議及本署建議修正方向（會議資料表1）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委會建議						備註	營建署建議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農1	農2	農3	農4		國1			國2
						非原	原				
7 2	農村再生設施	生活基礎設施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有關農委會本次建議該設施得於國保1、國保2且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農牧用地等用地範圍內使用，考量農村再生設施仍應依照農村再生計畫、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等引導進行設置，於現行暫無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前提下， <a href="#">該設施於國保1、國保2應評估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引導後再行設置。</a>	
		休憩設施	●	●	●	●	●	○*	●*		
		保育設施	●	●	●	●	●	●*	●*		
		安全設施	●	●	●	●	●	●*	●*		
		其他設施	○	○	○	●	○	○*	●*		

# 容許使用情形表修正建議 (第28次研商會議會後版)

## (會議資料附件2)

標註△者為尚需評估，評估完成前援用110年2月版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 (打*記號處)
			農1	農2	農3	農4		國1	國2	
						非原	原			
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	●	●	●	●	●	●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	●	●	●	●	
3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	●	●	●	●	●	●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	●	●	●	●	●	
4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管理設施	●	●	●	●	●	●	●	
		其他林業設施	●	●	●	●	●	●	●	
5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	×	●	×	×	△	●	
		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	×	×	●	×	×	△	●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	×	●	×	×	△	●	
		水資源管理、污水處理及衛生設施	×	×	●	×	×	△	●	
		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	×	×	●	×	×	△	●	
		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	×	×	●	×	×	△	●	
		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	×	×	●	×	×	△	●	
		住宿及附屬設施	×	×	○	×	×	△	○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	×	●	×	×	△	●	

# 容許使用情形表修正建議 (第28次研商會議會後版)

## (會議資料附件2)

標註△者為尚需評估，評估完成前援用110年2月版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 (打*記號處)
			農1	農2	農3	農4		國1	國2	
						非原	原			
8	農作使用	農作使用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9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	●	●	●	●	△	△	
10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農作管理設施	●	●	●	●	●	●*	●*	
		農作加工設施	●	●	●	●	●	×	●*	
		農作集運設施	●	●	●	●	●	×	●*	
		農產品批發市場	×	○	○	○	○	×	×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11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	●*	●*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	●	●	●	●	●*	●*	
		水產品加工設施	●	●	●	●	●	×	×	
		水產品集運設施	●	●	●	●	●	×	●*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	△	△	△	△	△	×	×	

# 容許使用情形表修正建議 (第28次研商會議會後版)

## (會議資料附件2)

標註△者為尚需評估，評估完成前援用110年2月版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 (打*記號處)
			農1	農2	農3	農4		國1	國2	
						非原	原			
12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養禽設施	●	●	●	●	●	●*	●*	
		孵化場(室)設施	●	●	●	●	●	●*	●*	
		青貯設施	●	●	●	●	●	×	×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	●	●	●	●	×	×	
		畜牧事業設施	○	○	○	○	○	×	×	
13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	○*	○*	○*	○*	×	×	限於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且園區之新設及擴大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16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	○	○	●	●	×	○*	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	●	●	●	●	○*	○*	
		其他設施	●	●	●	●	●	○*	○*	